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15:00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冯根福先生、张天西先生及贺大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改选第六届董事会四大专门委员会，任期均自即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改选后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战略委员会	杨效东	李阳、褚旭、季向东、冯根福
提名委员会	冯根福	杨效东、万洪春、张天西、贺大林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贺大林	张烜、张天西
审计委员会	张天西	冯根福、贺大林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下一步经营发展的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

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设立 5+8+4+34 的矩阵式管理模式，即五大职能管理委员会、八大事业部、四个业务区及三十四个省区，通过组织变革推动公司成长。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